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 17,5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9.4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48.96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5.81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5.85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，敞口额度总金额为 17,5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，公司提供 17,500 万元（敞口）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23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0,859.5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208,359.50 万元，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14,640.5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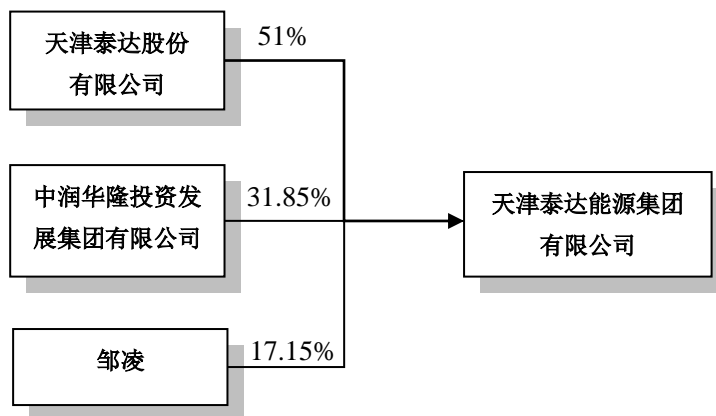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：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1999年5月31日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-3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孙国强
5. 注册资本：25,196万元人民币

6. 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基础地质勘查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家电零售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；新型陶瓷材料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；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7. 股权结构图



## （二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10月31日
资产总额	508,986.61	574,016.66
负债总额	475,085.46	539,994.50
流动负债总额	475,044.46	539,960.84
银行贷款总额	219,718.08	230,671.48
净资产	33,901.15	34,022.16
-	<b>2021年度</b>	<b>2022年1~10月</b>
营业收入	1,662,467.22	1,359,017.32
利润总额	4,987.89	238.67
净利润	3,200.79	121.01

注：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三）截至目前，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,000万元，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。

（四）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/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执行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、拍卖费、公告费、电讯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；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。

2. 担保金额：17,500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(三)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华隆”）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。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担保总额度仍为 152.786 亿元。

(二) 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9.4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48.96%。

(三)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(四)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11 日